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1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上升約78.0%，該等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8年煤炭價格高位企穩，煤炭企業經營狀況大幅好轉，帶動煤機設備更新替換需求提升使得本集團2018年煤機設備收入大幅增長；(2)國內鐵路集裝箱運輸快速發展，促使本集團港機設備來自鐵路市場的訂單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3)能源裝備板塊及港機板塊國際業務增長明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上升約104.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5.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上升約0.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試驗投入，並對前沿技術進行戰略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16.4%，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率約12.7%相比提升約3.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費用管控成效顯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00.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照「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段。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416,944	2,481,365
銷售成本		<u>(3,119,322)</u>	<u>(1,743,814)</u>
毛利		1,297,622	737,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1,197	339,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9,462)	(299,483)
行政開支		(492,128)	(341,851)
其他開支		(32,951)	(118,313)
融資成本	6	<u>(18,220)</u>	<u>(2,634)</u>
除稅前溢利	5	726,058	314,574
所得稅開支	7	<u>(122,584)</u>	<u>(83,637)</u>
年內溢利		603,474	230,93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0,209	229,436
非控股權益		<u>3,265</u>	<u>1,501</u>
		<u>603,474</u>	<u>230,93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20</u>	<u>0.08</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17</u>	<u>0.0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03,474</u>	<u>230,93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豁免應付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	18,0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50</u>	<u>(3,999)</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9,824</u>	<u>(3,99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9,824</u>	<u>(3,999)</u>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623,298</u>	<u>226,93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0,033	225,437
非控股權益	<u>3,265</u>	<u>1,501</u>
	<u>623,298</u>	<u>226,9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871	2,584,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78,377	561,964
商譽		1,129,520	1,129,520
貿易應收款項	11	89,826	46,609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144,709	1,332,808
遞延稅項資產		390,667	435,56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895,970</b>	<b>6,101,9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534,274	1,246,41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127,075	1,559,621
應收票據	11	498,997	265,69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34,396	268,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6,02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已抵押存款		33,813	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906	814,221
		6,944,483	4,851,557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84,241	245,578
<b>流動資產總額</b>		<b>7,028,724</b>	<b>5,097,1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819,648	1,192,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100	1,318,215
應計股息		75,67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399,951	–
應付稅項		267,725	296,863
產品保用撥備		9,888	4,872
政府補貼		91,087	97,026
		5,087,074	2,909,765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2,098	8,941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u>5,169,172</u>	<u>2,918,7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59,552</u>	<u>2,178,4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55,522</u>	<u>8,280,34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	429,127
政府補貼		1,297,833	1,454,876
遞延稅項負債		<u>15,622</u>	<u>34,1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3,455</u>	<u>1,918,173</u>
資產淨額		<u><u>6,442,067</u></u>	<u><u>6,362,171</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02,214	302,214
儲備		<u>6,128,292</u>	<u>6,001,499</u>
		6,430,506	6,303,713
非控股權益		<u>11,561</u>	<u>58,458</u>
權益總額		<u><u>6,442,067</u></u>	<u><u>6,362,171</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港口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i>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i>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i>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i>轉移投資物業</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i>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i>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認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期初結餘作出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1</sup>	10,636	(10,636)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i)			10,636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AFS	682,200	(682,200)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ii)			682,2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692,836	-	692,836	FVPL <sup>2</sup> (強制)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0,636)	-		
自：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ii)			(682,200)	-		
貿易應收款項		L&R <sup>3</sup>	1,606,230	-	-	1,606,230	AC <sup>4</sup> FVOCI <sup>5</sup> (債務)
應收票據	(iii)	L&R	265,696	-	-	265,69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38,161	-	-	138,161	AC
已抵押存款		L&R	15,345	-	-	15,345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14,221	-	-	814,221	AC
資產總額			<u>3,532,489</u>	<u>-</u>	<u>-</u>	<u>3,532,489</u>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1,192,789	-	-	1,192,78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536,114	-	-	536,114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429,127	-	-	429,127	AC
負債總額			<u>2,158,030</u>	<u>-</u>	<u>-</u>	<u>2,158,030</u>	

- 1 AFS: 可供出售投資
- 2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5 FVOC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不再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相符，故管理層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該等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未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因為應收票據符合SPPI標準，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

###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產生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此外，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下文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557,809)
合約負債	(i)	557,809
		<u>—</u>

下文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度溢利、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i)	—	694,787	(694,787)
合約負債	(i)	694,787	—	694,787
		<u>694,787</u>	<u>694,787</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ii)	3,119,322	2,991,772	127,550
毛利		1,297,622	1,170,072	127,550
銷售費用	(ii)	329,462	457,012	(127,550)
除稅前溢利		<u>726,058</u>	<u>726,058</u>	<u>—</u>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變動的原因如下：

*(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其他應付款項中與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有關的人民幣557,809,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預先就銷售工業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的人民幣694,787,000元已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i) 運輸費用*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銷售成本，因為其構成履行向客戶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義務的合約成本。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能源裝備分部**

能源裝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設備和露天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和集裝箱門式起重機)、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推高機和叉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客戶銷售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其他收益	125,466	151,413	276,879
	<u>2,686,444</u>	<u>2,007,379</u>	<u>4,693,823</u>
<b>經營業務收益</b>			
	<u>2,686,444</u>	<u>2,007,379</u>	<u>4,693,823</u>
<b>分部業績</b>	465,657	254,303	719,960
利息收入			24,318
財務費用			<u>(18,220)</u>
除稅前溢利			726,058
所得稅開支			<u>(122,584)</u>
年度溢利			603,474
<b>分部資產</b>	7,560,118	5,460,985	13,021,10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07,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11,377</u>
總資產			<u>12,924,694</u>
<b>分部負債</b>	2,260,233	4,151,806	6,412,03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07,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78,374</u>
總負債			<u>6,482,627</u>
<b>其他分部資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170)	6,307	6,137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備	(124,542)	48,920	(75,622)
折舊及攤銷	150,480	73,808	224,28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840	11,989	25,829
資本開支*	<u>112,378</u>	<u>1,230,756</u>	<u>1,343,13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客戶銷售額	1,202,009	1,279,356	2,481,365
其他收益	66,419	238,749	305,168
	<u>1,268,428</u>	<u>1,518,105</u>	<u>2,786,533</u>
<b>經營業務收益</b>			
分部業績	116,261	166,811	283,072
利息收入			34,136
財務費用			(2,634)
			<u>314,574</u>
除稅前溢利			314,574
所得稅開支			(83,637)
			<u>230,937</u>
<b>年度溢利</b>			<u>230,937</u>
<b>分部資產</b>	7,612,593	4,239,313	11,851,9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65,506
			<u>11,199,050</u>
<b>總資產</b>			<u>11,199,050</u>
<b>分部負債</b>	2,221,181	3,772,370	5,993,5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1,690
			<u>4,836,879</u>
<b>總負債</b>			<u>4,836,879</u>
<b>其他分部資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57	(1,109)	(152)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備	(56,377)	90,115	33,738
折舊及推銷	168,778	80,056	248,8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592	505	1,097
資本開支*	79,104	113,461	192,565
	<u>79,104</u>	<u>113,461</u>	<u>192,565</u>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463,987	2,258,042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609,365	133,327
歐盟	142,000	21,825
美國	81,157	56,291
其他國家/地區	120,435	11,88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416,944</u>	<u>2,481,36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395,220,000元(2017年：人民幣402,813,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296,383	2,421,381
提供維修服務	120,561	59,984
	<u>4,416,944</u>	<u>2,481,365</u>

## 客戶合約收益

###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品	2,501,502	1,794,881	4,296,383
維修服務	59,476	61,085	120,5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60,978</u>	<u>1,855,966</u>	<u>4,416,944</u>
<b>地區市場</b>			
中國大陸	2,464,464	999,523	3,463,98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35,759	573,606	609,365
歐盟	40,352	101,648	142,000
美國	—	81,157	81,157
其他國家／地區	20,403	100,032	120,43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60,978</u>	<u>1,855,966</u>	<u>4,416,944</u>
<b>確認收益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501,502	1,794,881	4,296,383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59,476	61,085	120,5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560,978</u>	<u>1,855,966</u>	<u>4,416,944</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b>2018年</b>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u>557,809</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工業產品時履行，而客戶一般於驗收後一年內付款，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所提供的服務而逐步履行。維修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或短於一年，或按所用時間計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9,156	8,174
其他利息收入	15,162	26,912
政府補貼	204,756	283,200
廢材銷售溢利	—	2,284
其他	37,085	18,734
	<u>266,159</u>	<u>339,304</u>
<u>收益</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31,1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65	—
	<u>35,038</u>	<u>—</u>
	<u><u>301,197</u></u>	<u><u>339,304</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29,274	1,493,80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6,026	249,055
折舊	210,346	211,97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3,942	15,492
無形資產攤銷**	-	21,366
核數師酬金	2,480	2,480
產品保用撥備／(轉回)*	10,597	(607)
研發成本**	241,779	118,013
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	20,045
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95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355	4,2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8,489	213,26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829	1,097
僱員退休福利	37,991	22,718
其他員工福利	19,569	11,398
	<u>421,878</u>	<u>248,475</u>
匯兌差異淨額***	9,137	14,88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931	14,9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25	17,881
	<u>10,356</u>	<u>32,786</u>
滯銷及過時存貨(回撥)／撥備****	(85,978)	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137	152
廢材銷售虧損***	3,140	-
公允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強制分類***	<u>31,173</u>	<u>-</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6.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278	2,069
進出口押匯利息	—	2
已貼現票據利息	942	563
	<u>18,220</u>	<u>2,634</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於中國大陸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三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8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13,229	28,496
遞延	9,355	55,141
	<u>122,584</u>	<u>83,637</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726,058</b>		<b>314,574</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181,515</b>	<b>25.0</b>	78,644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b>(68,033)</b>	<b>(9.3)</b>	(36,332)	(11.6)
不可扣稅開支	<b>8,820</b>	<b>1.2</b>	8,224	2.6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b>(4,991)</b>	<b>(0.7)</b>	(3,581)	(1.1)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b>(11,059)</b>	<b>(1.5)</b>	25,036	8.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b>(22,607)</b>	<b>(3.1)</b>	(8,794)	(2.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b>5,176</b>	<b>0.7</b>	4,950	1.6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影響	<b>28,534</b>	<b>3.9</b>	14,040	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b>5,229</b>	<b>0.7</b>	1,450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122,584</b>	<b>16.9</b>	<b>83,637</b>	<b>26.6</b>

##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2017年：無)	<b>304,103</b>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優先股0.1港元(2017年：無)	<b>47,978</b>	—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17年：0.18港元)	—	547,385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優先股零港元(2017年：0.18港元)	—	86,361
	<b>352,081</b>	<b>633,746</b>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300,962</b>	<b>518,791</b>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每股股份0.1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633,7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8,791,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派發股息人民幣442,999,000元，而餘下的股息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股息」。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2017年: 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00,209</b>	229,436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b>48</b>	48
	<u>600,257</u>	<u>229,48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00,257</b>	229,484
	<u>600,257</u>	<u>229,484</u>
	<b>股份數目</b>	
	2018年	2017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41,025,000</b>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b>479,781,034</b>	479,781,034
攤薄影響—購股權	<b>64,172,878</b>	—
	<u>3,584,978,912</u>	<u>3,520,806,03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84,978,912</b>	3,520,806,034
	<u>3,584,978,912</u>	<u>3,520,806,034</u>

## 10.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9,644	580,943
在製品	522,134	456,917
製成品	603,094	610,176
減：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	(45,045)
	<u>1,804,872</u>	<u>1,602,991</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270,598)</u>	<u>(356,576)</u>
	<u><u>1,534,274</u></u>	<u><u>1,246,415</u></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6,576	355,624
年內支出(附註5)	<u>(85,978)</u>	<u>952</u>
於12月31日	<u><u>270,598</u></u>	<u><u>356,576</u></u>

\* 扣除本集團收到關於2017年颱風造成存貨損失的保險賠償人民幣25,000,000元後，存貨淨損失人民幣20,045,000元(附註5)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5,258	2,366,171
減值	<u>(688,357)</u>	<u>(759,941)</u>
	<u>2,216,901</u>	<u>1,606,230</u>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u>(89,826)</u>	<u>(46,609)</u>
	<u><u>2,127,075</u></u>	<u><u>1,559,621</u></u>
應收票據	<u><u>498,997</u></u>	<u><u>265,696</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7%(2017年：19%)。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71,943,000元(2017年：人民幣296,666,000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2%(2017年：18%)。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244,644	484,983
181日至365日	504,038	599,372
一至兩年	251,368	262,071
兩至三年	180,637	155,521
三年以上	36,214	104,283
	<u>2,216,901</u>	<u>1,606,23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9,941	807,09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8,931	14,90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撤銷款項	(80,515)	(62,060)
	<u>688,357</u>	<u>759,94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以及信用保險承保範圍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損失率	4.10%	16.28%	29.94%	93.08%	23.6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23,459	300,244	257,847	523,708	2,905,25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u>74,779</u>	<u>48,876</u>	<u>77,209</u>	<u>487,493</u>	<u>688,35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信貸損失計量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773,358,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759,94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23,14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處於本集團向客戶提出訴訟的階段，並由本集團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上述餘額人民幣323,140,000元中，人民幣123,258,000元已就還款計劃達成共識，人民幣68,354,000元已收回，人民幣15,094,000元已被撤銷為無法收回，而其餘仍在進行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u>1,606,230</u>	<u>1,091,524</u>	<u>308,671</u>	<u>94,617</u>	<u>111,418</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其後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若干客戶結餘人民幣84,393,000元持有抵押品。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7,866	201,747
超過六個月	91,131	63,949
	<u>498,997</u>	<u>265,696</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124,924,000元(2017年：人民幣17,4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8,100,000元)。

####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6,616,000元(2017年：人民幣88,99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6,616,000元(2017年：人民幣88,995,000元)。

####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2,636,000元(2017年：人民幣290,56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85,926	476,607
31日至90日	415,678	286,856
91日至180日	397,921	269,208
181日至365日	107,226	72,737
1年以上	312,897	87,381
	<u>1,819,648</u>	<u>1,192,78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80,429,000元(2017年：人民幣137,523,000元)。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2-4.35	2019年	968,35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0.6	2019年	431,601	—	—	—
			<u>1,399,951</u>			<u>—</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	0.6	2019年	429,127

於報告期末，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已分別就本集團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8,350,000元(2017年：無)及人民幣100,000,000元(2017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除以歐元計值的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431,60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127,000元)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股本

### 股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7年：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7年：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53,893</u>	<u>53,893</u>
法定股本總額	<u><b>500,000</b></u>	<u><b>50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7年：3,041,02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7年：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47,978</u>	<u>47,978</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b>352,081</b></u>	<u><b>352,081</b></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b>302,214</b></u>	<u><b>302,214</b></u>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264,366</u>	<u>37,848</u>	<u>2,239,502</u>	<u>2,541,716</u>

##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16,449	46,421
廠房及機器	<u>3,490,597</u>	<u>3,523,278</u>
	<u><b>4,207,046</b></u>	<u><b>3,569,699</b></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18年煤炭價格延續高位，煤機設備的更新替換需求大幅增加。同時，本公司的煤機產品通過設計升級，產品穩定性進一步提升，使得本集團2018年煤機設備收入大幅增長。此外，國內鐵路集裝箱運輸比例快速提升，多式聯運和中歐班列的開行帶動了集裝箱起重設備在鐵路市場的應用，促使本集團港機設備來自鐵路市場的訂單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同時，2018年本集團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其中，能源裝備板塊綜採產品及礦用車輛實現國際銷售重大突破，港機板塊國際銷售收入明顯提升，小型港口機械在亞太等地區的國際市場佔有率顯著提升。

本集團相繼投放市場的純水液壓支架、寬體車、自動化場橋、抓料機、重型叉車等新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集團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使得綜採產品及大型港口機械產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並通過加強內部管理，使得管理費用率下降。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2018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均取得大幅增長。

##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二大板塊：(1)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機業務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煤機業務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業務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掘採系列)等產品，(2)港口機械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叉車、抓鋼(料)機及純電動港口牽引車等)及海上重型機械。

##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堅持研發的主體中心地位，堅持產品創新，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聚焦未來，打造王牌品牌。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中國礦業大學等高校和研究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共同研究解決行業技術難題，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本集團在北京成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自動化開採，電動化、無人駕駛技術研發及應用。在研發管理體制方面，本集團在研發體系內部推行項目管理制度，由項目團隊推進具體研究，並根據項目盈利進行激勵，提升員工主動性，激發創造力。

回顧2018年度，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在煤炭機械方面，本集團研發並已上市的CS純水液壓支架，突破多項核心技術，實現「綠色開採」；730C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以極高性價比贏得客戶讚譽；200系列掘錨護一體機引領掘進技術發展方向，使得掘進作業更高效、安全。在採礦機械方面，SCR260、SCR520採礦機徹底改變了傳統採礦工藝，已批量投放國際市場，實現採礦效率成倍提升、成本大幅下降；SRT55D礦車以極低的能耗在印度、阿根廷等國際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建立了競爭優勢。在流動港機方面，SRSC45V正面吊以極好的操控性、低油耗、高安全性進入市場，為客戶創造價值，建立了競爭優勢；SMHC40抓料機性能優越，運營成本低廉，快速進入泰國、印尼等國際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新開發港口電動集卡進入青島港，以超強續航能力和低運營成本，建立了競爭優勢；SCP130A北美叉車樣機已在美國實現銷售，並以SKD的方式在三一美國生產。在大型港機方面，本集團新研發的全球最大岸橋STS8070已在青島港正式運

營，代表著岸橋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和黃STS7065大型岸橋，交付運營6個月以來，創造了HIT碼頭岸橋平均無故障時間的最高記錄；新研發的RTG，突破了多項核心技術，實現了減重1/3，能耗降低20%的超常目標；自動化堆場RMG場橋，已獲得天津、唐山、杭州、蘇州等主流港口訂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23項，實用新型技術2項，外觀設計3項，另獲得著作權4件。

##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建立工廠級的生產監控平台，實現對現場、設備狀態及生產過程「三現數據」實時數據的監控與采集，提升設備利用率和能效，規範現場生產管理和標準化作業，提高作業人員生產效率，合理配置資源，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實施精準營銷政策，採取大客戶「一戶一策」，點對點突破；針對大客戶實行專項營銷政策，並提供「鐵三角團隊」支持。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通過「聚焦重點產品、聚焦重點區域」的雙聚策略、實行一國一策。保持流動港機在亞太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借助新品積極開拓北美市場；加大國際資源配置，加強對海外代理商的支持力度，通過培育代理商，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品質、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回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1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上升約78.0%，該等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8年煤炭價格高位企穩，煤炭企業經營狀況大幅好轉，帶動煤機設備更新替換需求提升，使得本集團煤機設備收入大幅增長；(2)國內鐵路集裝箱運輸快速發展，促使本集團港機設備來自鐵路市場的訂單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3)能源裝備板塊及港機板塊國際業務增長明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下降約11.2%，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19.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3.8百萬元上升約78.9%。造成該等變化主要原因為(1)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及(2)\*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2018年有金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的運費從銷售及分銷成本中轉入銷售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97.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為人民幣1,211.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包含運費約人民幣738.5百萬元，包含運費的毛利為人民幣675.6百萬元)。

\*附註：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2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率約為27.4%，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相比上升0.2個百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運輸成本的毛利率約為29.8%)。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淨影響：(1)由於綜採等低毛利率產品佔比增加，導致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煤機設備成本控制顯著，毛利率有較大提升；(3)大港機產品投標價格比2017年有所提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29.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上升約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7.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下降約4.6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隨銷售收入的增加，銷售業務宣傳支出及銷售人員差旅提獎等人工成本增加；及(2)在2018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運費被計入銷售成本而有所減少。

### 研發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上升約104.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5.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上升約0.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試驗投入，並對前沿技術進行戰略儲備。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492.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9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例約5.7%，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3.3個百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收入的增加及有效的費用管控。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等上升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經營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16.4%，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率約12.7%相比提升約3.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費用管控成效顯著。

## 稅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16.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6.6%)。有關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7.所得稅」一節。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00.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段。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028.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7.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169.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8.7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924.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9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8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6.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50.2%(於2017年12月31日：43.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1.9百萬元，增加約29.3%至約人民幣3,404.3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6.2百萬元，增加約22.8%至約人民幣2,905.3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增加約87.8%至人民幣499.0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的增加及綜採等長回款週期產品銷售佔比增加。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429.1百萬元)，該等變化的原因是經營活動需要致短期借款增加。

##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069.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1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1)綜採、岸橋、廠橋等長回款周期產品佔比增加，導致現金回款比例下降；(2)隨着市場快速發展，為保證關重件、進口件的供應能力及價格穩定，增加了供應商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35.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9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2018年購買土地支出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2018年銀行借款增加。

## 周轉天數

剔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05.6天減少約100.6天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205.0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在生產過程中加大了對存貨的控制，同時活化呆滯庫存。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89.2天減少139.8天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249.4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剔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225.0天減少約53.5天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171.5天，主要原因是為銷售訂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縮短供應商付款週期。

##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財務擔保合同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07.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9.7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此外，本集團對核心員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使員工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而該名買方亦同意接管有關股東貸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到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的代價。該出售事項於2018年4月完成，而出售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2018年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質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466.5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持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除了向慈善組織捐贈現金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都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為員工免費購買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 未來發展

在能源裝備業務領域，根據煤炭工業十三五規劃要求，未來將建成集約、安全、高效、綠色的現代煤炭工業體系，採煤機械化率將從76%提升至85%，掘進機械化率從58%提高到65%，機械化率的提升及更新換代需求將推動煤機設備需求穩定增長。本集團是掘進機市場的龍頭企業，未來將繼續穩固在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在煤炭綜合開採設備領域，本集團研發出純水液壓支架和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也已推向市場，並均獲得業內好評，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礦用車輛、寬體車等產品市場前景廣闊。在港口機械設備領域，集裝箱吞吐量保持穩步向好發展態勢，本集團的正面吊、堆高機等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大型港口機械的更新替換需求以及叉車、抓鋼(料)機、純電動港口牽引車將給公司港機業務帶來穩定的業績增長。

未來，通過不斷的研發創新，本集團產品將向智能化、無人化、自動化、節能環保方向升級轉型，全力打造「智慧礦山」和「智能碼頭」兩大應用場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 股息

### 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20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為304,102,500港元，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9年6月20日或前後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1)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每年0.01%的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及(2)除優先分派外，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基準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289,164.0港元(即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0港仙末期股息，約為47,978,103.4港元，優先分派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得的股息計劃與普通股末期股息於2019年6月20日或前後分派。

## 特別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元，合共約為547,384,5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15日分派。

於2018年1月23日，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289,164.0港元(即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8港元特別股息，約為86,360,586.1港元。該優先分派及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15日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其他特別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董事會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此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區分。於 2015 年 8 月 6 日起，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建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因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7 年：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昭國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 財務資料

列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賬目。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nyhe.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